

上海黄浦江“9.2”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 碰吴泾热电厂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事故 调查报告



“9.2” 事故调查组

2024 年 10 月

目录

一、事故概况	1
二、调查取证情况	1
（一）船舶概况。	1
（二）船舶证书情况。	2
（三）配员情况。	3
（四）船舶载货情况及航次情况。	3
（五）船舶经营和管理情况。	3
（六）船舶安检情况。	4
三、气象与潮汐情况	4
四、事故经过	4
五、应急处置情况	6
六、损失情况	7
七、原因分析	7
八、责任认定	8
九、调查发现的问题	8
十、事故处理意见	8
十一、安全管理建议	9

上海黄浦江“9.2”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碰 吴泾热电厂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事故 调查报告

一、事故概况

2024年9月2日1355时左右，盱眙顺发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淮安籍散货船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载运黄沙1900吨由江苏江阴航行至浙江嘉兴途中，在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附近水域，触碰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。触碰造成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船首局部凹陷；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引桥部分断裂落水。事故未造成污染，无人员伤亡，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二、调查取证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闵行海事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，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调查人员勘查了事故现场，询问了当事船舶船员；调取了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船AIS动态数据；收集了船员、船舶和船公司等相关文书资料。现已还原了事故经过，查明了事故原因。

（一）船舶概况。

船名：苏顺发货 xxxx

船舶种类：散货船

船籍港：淮安

航区：内河A级

总吨：996

净吨：557

总长：63 米

型宽：12.6 米

型深：4.1 米

主机功率：440 千瓦

建成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
船舶所有人/船舶经营人：盱眙顺发运输有限公司/盱眙顺发运输有限公司



图 1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概貌图

（二）船舶证书情况。

证书名称	签发机关	签发时间	有效期
船舶国籍证书	淮安市地方海事局	2020.9.24	2025.9.23
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	淮安市地方海事局	2020.9.24	2025.9.23
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	淮安市交通运输局	2023.6.25	2026.8.18
船舶营运证	淮安市交通运输局	2022.4.8	2027.3.30

（三）配员情况。

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本航次共有 2 名在船人员，分别为二类船长 1 人，二类轮机员 1 人。最低配员证书要求配备二类船长、驾二类驾驶员和二类轮机员各一名；附加规定或特别要求说明：（船长和甲板部）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，须增加驾驶员 1 人；（船长和甲板部）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或定线航行航程不超过 100 公里的船舶可减免驾驶员 1 人。该轮本航次连续航行时间为 20.3 小时，实际缺配二类驾驶员两名。

二类船长张某某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2 日生，持有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签发的内河二类船长证书。2022 年 10 月份开始在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任职，事故发生时在驾驶室值班，负责驾驶操纵船舶。

二类轮机员熊某某，女，1982 年 1 月 16 日生，持有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签发的内河二类轮机长证书。2022 年 10 月份开始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任职，事故发生时在驾驶室休息。

（四）船舶载货情况及航次情况。

2024 年 9 月 1 日 1725 时左右，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从江阴黄田港港埠码头（1 号港池）开航，装载黄沙 1900 吨，目的港浙江嘉兴。开航时，船舶前后吃水 3.3 米。

（五）船舶经营和管理情况。

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均为盱眙 xxxx 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营业执照；经营范围：

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。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：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。

（六）船舶安检情况。

该轮最近一次安检于2023年10月23日由浙江省嘉善县地方海事处实施，缺陷共3项，且已关闭。

三、气象与潮汐情况

天气：晴

风向：偏东风

风力：3-4级

潮汐：0949/089、1403/257

事发时正值涨末初落转流时段。

四、事故经过

根据上海海事局一网统管系统轨迹回放、“苏顺发货xxxx”AIS船位信息和相关船员陈述等资料综合分析得出。

2024年9月1日约1725时，该轮从江阴黄田港港埠码头（1号港池）开航，装载黄沙1900吨，目的港浙江嘉兴。二类船长张某某在驾驶台值班，负责驾驶操纵船舶。

9月2日约0832时，航行至吴淞口，航速3.1节，航向247°。二类船长张某某在驾驶台值班，负责驾驶操纵船舶。

约1339时，航行至131灯浮附近水域，航速6.3节，航向167°。船舶沿上行航道航行，距离浦西侧岸线横向距离约87米。二类船长张某某在驾驶台值班。二类轮机员熊某某在驾驶台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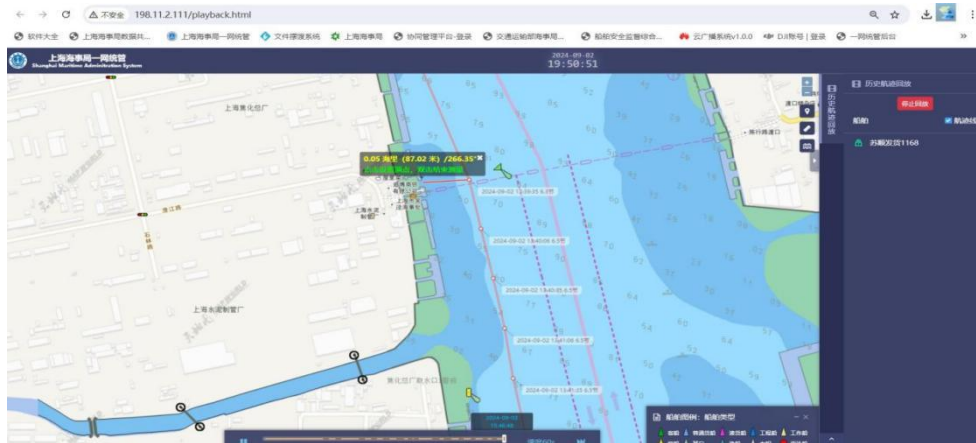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碰前轨迹图 1

约 1345 时，航行至华谊能化码头附近水域，航速 6.0 节，航向 166° 。船舶继续沿上行航道航行，距离浦西侧岸线横向距离约 104 米。二类船长张某某在驾驶台值班。二类轮机员熊某某在驾驶台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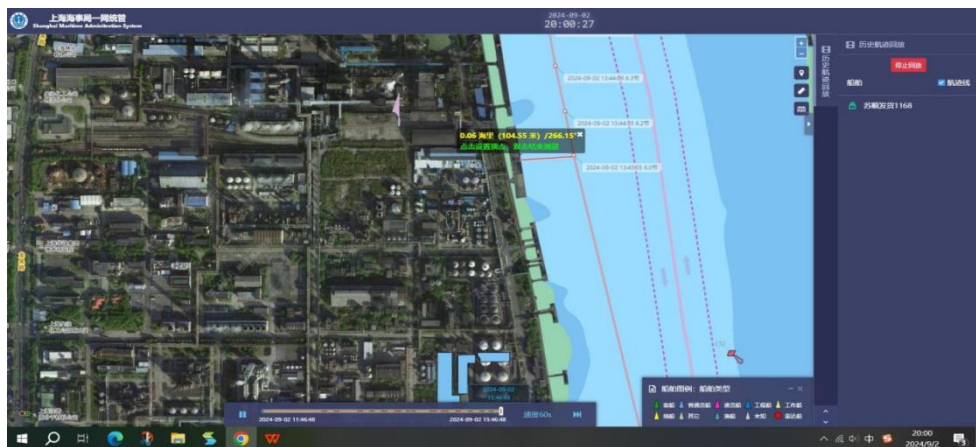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碰前轨迹图 2

约 1352 时，航行至老余塘河口水域，船舶在上行航道，距离浦西侧岸线横向距离约 127 米，航向约 173° ，航速约 5.3 节。二类船长张某某通过驾驶室监控发现左后方有一艘来船，来船船头已经超过本船尾生活区，于是操右舵进行避让。该轮开始向右转向。随后，由于长时间在驾驶台值班，值班二类船长张某某开

始犯困打盹，右舵没有回到正舵位置，船舶一直向右偏，开始偏离正常航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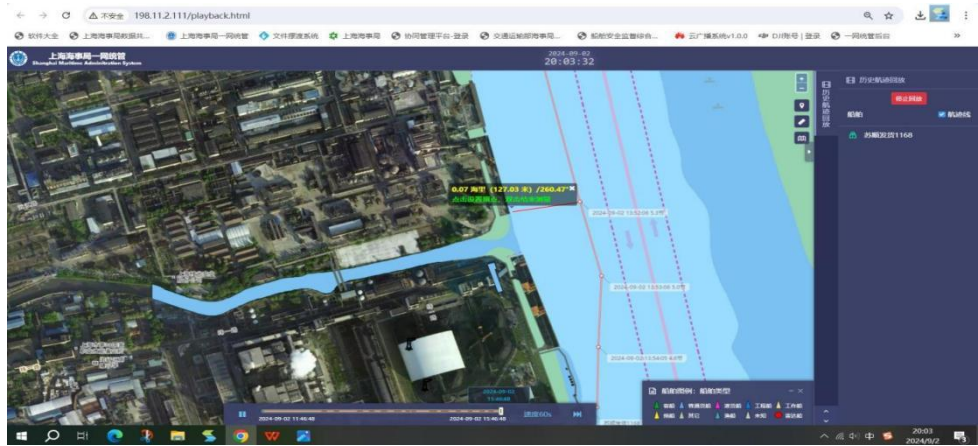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碰前轨迹图 3

约 1355 时，该轮右偏行驶了约 300 米后，临近吴泾热电厂码头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，值班驾驶员惊醒，采取了紧急倒车措施，但为时已晚，由于受船舶余速和涨潮流影响，船首最终触碰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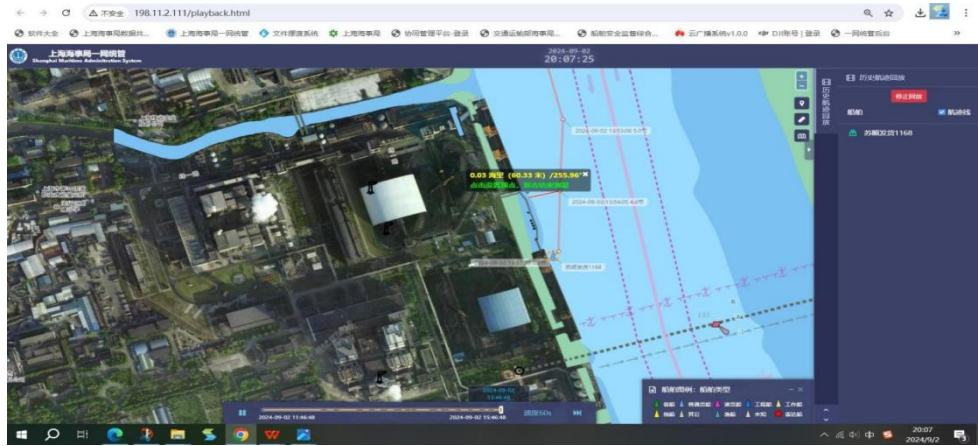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触碰前轨迹图 4

五、应急处置情况

接报后， 闵行海事局立即指派“海巡 01012” 轮艇赶往现场应急处置，发布安全信息广播，提醒过往船舶注意避让，触碰

船“苏顺发货 xxxx”水线以下无破口，经检查无安全风险后安排至附近码头靠泊。

六、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船艏局部凹陷，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引桥部分断裂落水。



图 6：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损失情况



图 6：吴泾发电厂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引桥损失情况

七、原因分析

事故发生当日，船舶值班驾驶员张某某长时间连续驾驶操纵

船舶，因疲劳出现打盹、犯困等情况，航行期间未能保持安全值班，导致船舶偏离正常航道，触碰吴泾热电厂码头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八、责任认定

本起事故为单方责任事故，“苏顺发货 xxxx”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九、调查发现的问题

本航次配员不足。该轮本航次于 2024 年 9 月 1 日 1735 时从江阴黄田港港埠码头（1 号港池）开航，至 9 月 2 日 1355 时事故发生时，连续航行时间 20.3 个小时，超过 16 小时，应配二类船长 1 名、二类驾驶员 2 名和二类轮机员 1 名。本航次实际仅配备二类船长和二类轮机员各 1 人，缺配二类驾驶员两名。

十、事故处理意见

（一）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航行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，导致触碰吴泾热电厂码头循环水泵取水口拦污栅事故发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建议对责任船员张某某（同时担任二类船长职务）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“苏顺发货 xxxx”轮配员不足的情况，建议对相关

责任人员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十一、安全管理建议

建议盱眙 XXXX 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所属船舶动态掌握、航行安全、船员配备等方面的监控和管理，督促船舶严格按照配员证书及其附加规定或特别要求说明，根据实际航行情况配备足够数量和资质的船员，确保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完善关于船员值班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编制并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示船舶值班制度，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。要强化船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督促船员保证船舶货物、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，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，防止疲劳值班，确保航行期间保持安全值班。